

附件 5:

上海市现场管理创新成果报告及证实性材料要求

一、报告主要内容

现场管理创新成果应是组织开展现场管理活动的成熟实践，成果应体现相关经验的思路做法、推进要点、特色亮点和成效。要求内容详实、逻辑清楚、重点突出、数据支撑、图文并茂。成果报告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成果名称（20 字以内）

2、组织概况（300 字以内）

介绍组织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顾客群体，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组织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组织开展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以及推进现场管理活动的情况。

3、现场概况（500 字以内）

介绍现场和现场管理活动的情况，采用的创新模式、标准、技术和方法工具，一到三年内获得的成果与成效，在上海市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中获得的荣誉（如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现场管理评价以及专项服务等活动成果、经验），或在相关行业组织、群团组织、政府部门获得的荣誉。

4、实施背景（800 字以内）

介绍成果产生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5、实施过程（5000 字以内）

介绍创新活动的推进过程、做法等，重点体现经验要点及特色亮点。

成果的核心内容要通过具体数据、图表等方式展现，必要时适当举例。可进一步说明为巩固实施成效采取的相关措施或未来进一步完善与发展的方向。可结合当前各类组织数字化转型中的现场管理流程、管控等创新举措。

6、实施成效（1000 字以内）

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展示与实施过程直接相关的绩效结果，如管理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需提供相关指标近一至三年的数据、与竞争对手和行业标杆的数据对比情况。

二、证实性材料

1、自我评价报告

在上传证实性材料界面，提供近一至三年内参照 GB/T 29590-2013《企业现场管理准则》等标准自行开展成熟度评价的结果报告，包括成熟度评分，特色亮点以及可改进之处。如有第三方的现场评价报告或满意度测评报告，也可替代上传。

2、相关荣誉

上传近三年在质量管理小组、信得过班组、现场管理评价以及专项服务等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中获得的荣誉证书，或在相关行业组织、群团组织、政府部门获得的荣誉。